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43
16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2	2
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代办的答复	3	-	67	3
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	68	-	69	1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1992年3月4日通过了题为“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的第1992/69号决议，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人权委员会，

.....

1. 吁请阿尔巴尼亚政府继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达到《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要求，建立自由、民主和法制，使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有效的促进和保护；

2. 还吁请阿尔巴尼亚政府尊重生活在该国的少数人的权利；

3. 强调必须保证选举人能够在即将来临的选举中自由地表达意愿，尤其必须保证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能够自行组织政党，行使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4.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基金与阿尔巴尼亚政府于1992年2月13日缔约了关于技术合作的协定；

5. 请秘书长：

(a) 提请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资料；

(b) 向委员会第四十九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2. 根据委员会第1992/69号决议第5(a)段，秘书长于1992年7月21日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该国政府向他转交它针对这项决议的任何资料或意见。

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代表团代办的答复

3.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对此照会作出答复，于1993年1月28日致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转交了一份关于阿尔巴尼亚民主进程和人权情况的文件，更新了外交部长在1992年7月2日和22日的两次信函中向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所转交的资料。该文件的内容如下：

“阿尔巴尼亚的民主进程和人权情况

A. 民主进程

4. 1990年，阿尔巴尼亚的重要民主运动、特别是原先运动导致曾统治45年的共产主义独裁政府垮台。共产主义在阿尔巴尼亚的崩溃标志着在自由竞争、尊重人权基础上建设一个真正民主社会的广泛进程的开端。应该注意到，自1990年以来，阿尔巴尼亚社会已发生了若干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显示出走向民主的政治方向。阿尔巴尼亚对国际进程作出了日益积极的承诺，进行了深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有决心尊重和履行《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有决心尊重国际人权标准。这一切都真实地证明了这一方向。

5. 如果考虑到阿尔巴尼亚从共产主义统治时期所继承的包袱，就可能更确切地认识自1990年以来它所取得的成就。阿尔巴尼亚的共产主义政权，是东欧和中欧最严酷的政权之一，其特点是公然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广泛压制信仰自由，拒绝承认言论自由与结社自由的权利。阿尔巴尼亚从旧政权那里继承了很脆弱的经济，使它难以实施改革，特别是经济改革。但是，阿尔巴尼亚现在已完全抛弃了共产主义道路，坚决致力于建设现代化的民主。

6. 阿尔巴尼亚希望建设的新社会是以尊重人权、尊重法治、多党民主的民主原则为基础。

7. 自从1990年3月22日举行选举建立政府以来，尊重人权一直是阿尔巴尼亚政府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因为在那次选举中社会的民主力量掌握了政权。人权被视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在制定新的立法体系时已声明尊重人权是阿尔巴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立法体系保护人权，谴责对人权的侵犯，是阿尔巴尼亚宝贵的成就，但还有可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新宪法草

案业已提交议会审议。在新宪法颁布之前，关于现行宪法基本条款的1992年4月29日第7491号宪法法令第2条规定：“人的尊严、人的权利和自由、人格的自由发展、立宪制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正义和多党制度是阿尔巴尼亚立国之本，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这些基本原则”。这项新法令确认，法治是社会组成的基本原则，是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建设高度民主社会的进一步保证。法令还确认了分权原则，规定：“国家的功能由受法律承认的国家机构行使”。同一法令第6条规定：政党“完全独立于国家”。这样，就不会象在共产主义政权下，发生国家支助政党篡权的可能。

8. 法令还进一步规定：阿尔巴尼亚的政体是议会制民主，多党制是民主的基本条件，人民的意愿是权力的基础。因此，宪法基本条款法令第1条规定：“阿尔巴尼亚是议会制共和国。国家主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同一法令第3条规定：全民公决是人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一种方式。它更特别规定：“人民通过代表机关和全民公决行使权力”。

9. 由此可看出，阿尔巴尼亚已作出了很大努力来实施这些原则。

改革的成果

(a) 法治

立法框架的确立

10. 阿尔巴尼亚的社会改革和民主社会建设进程是不可能在旧的立法结构范围内实现的。为此，建立能够支持改革进程的新的立法结构已成为建设民主和多元化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

11. 许多法律已经过修正，此外还制定和批准了一些新的法律。死刑法已经过几次修正，废除了对妇女和18岁以下少年的死刑，重新实行罪犯改造、假释以及其他一些刑事诉讼程序。

12. 新宪法是在许多外国专家的协助下根据民主社会的原则起草的，其中有一章专门论述了人权和基本自由。宪法一旦得到批准，无疑将成为确立民主进程和尊重人权创造必需的、充分的和重要的框架。

13. 其他立法草案，例如新闻记者地位法案和宗教社团法案，也正在起草之中，不久将提交议会审议。

司法机构的改组

14. 司法体系的改革已成为国家体制调整活动的重要一环，为此作了不少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结果。例如原有的司法机构已全面改组，司法部自1963至1990年名存实亡，现也重新发挥作用，司法体系已逐步恢复其公正性与独立性。关于司法制和刑事与民事诉讼法典修正案的1992年6月24日第7574号法令明确规定了法官、检察官和审前机构的权限，使其活动得到合法性。宪法法令第5条规定：“司法权应由独立、得到法律授权的司法机关行使”。

15. 但是应该注意到，我国允许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能的过程中已遇到了一些困难和严重障碍，例如，没有真正合格的人员来确保司法机关的运转，最近雇用的人员缺乏经验，司法界也缺乏公正的传统，等等，影响到司法机构的改组及其独立运转。但是应该提出，司法体系的改组基本上是令人满意的。

国家行政机关的改进

16. 体制改革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建立按照有关法律办事的行政机关。为此，国家机关非政治化法令实现了宪法基本条款法令第6条的规定，禁止在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全面进行政党活动。更确切地说，这一法令禁止国防部和公共秩序部下面的单位、企业和部队、外交部和驻外外交使团、司法部、法庭、阿尔巴尼亚新闻社、无线电和电视台、以及任何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部门让政党、政治组织或社团在单位里开展活动。这一法令的实施对于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门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性。

17. 公共秩序部门的调整是阿尔巴尼亚政府在改组国家行政部门方面另一关切的问题。这方面努力的主要目的是采取立法措施来管理这些部门的活动，充分地遵守法律，尊重人格。颁布“法律治安部队法”正是为此目的。法律治安部队重新改组对维持公共秩序特有必要。但是，也应该注意到，有一些困难和障碍还有待克服，例如缺乏合格的人员和设施。阿尔巴尼亚已宣布愿意接受这方面的任何技术援助。为此，阿尔巴尼亚已大大增加了与国际组织的联系，安排越来越多的经验交流、研讨会，同它们的关系日益密切。

民主机构

18. 建立民主机构是一个艰难的进程，但现在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19. 1992年3月22日举行的选举是首次真正的自由选举，由此而建立多党议会，由五个政党组成：民主党(多数党)、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共和党和人权联盟党。这一多党制意味着议会已成为推动新民主的主要工具。

20. 在组织和建立民主制的过程中，三权分立是国家实行法治的另一重大成就。宪法规定了分权，其中第3条确认“组织国家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分立”。

21. 建立共和国宪法法院是又一重大进步，因为它保证了国家对法律的严格遵守和合法行为。自成立以来，宪法法院已审议了一些问题，在解释法律、消除违反宪法的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2. 在创立保护人权的体制机构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议会的人权委员会和阿尔巴尼亚赫尔辛基委员会的建立，特别是在阿尔巴尼亚民主进程刚刚起步的时刻，无疑是显著的成就。阿尔巴尼亚政府目前正在设立一个巡视官职位，认为这是保护人权必要途径。

23. 改组地方政权是体制民主化进程中的一个特别环节。经过自由选举之后根据民主原则建立的地方政权已取替代了以前只是形式上存在、完全依附于中央的地方政权。第4791号法令的订正案为建立地方新政权打下了基础。该法令第3条规定：“地方政权应根据自治、独立和权力下放的原则组成和运行”。第7572号法令第4条规定：“某一行政区特别重要的问题可由该区享有投票权的居民以全民公决解决”。

(b) 多党民主

多党制和非政府组织

24. 1990年开始的多党政治是阿尔巴尼亚民主力量的一个重大胜利。这种政治生活的组织方式现已得到宪法保证。宪法规定：“多党政治是阿尔巴尼亚民主的必要条件”，认为这是建设真正民主社会的最合适道路。

25. 应该强调，阿尔巴尼亚目前有许多政治、宗教和文化组织与团体在开展

活动，它们只需履行简单手续便可成立，只要其纲领是合法，其活动不违背宪法和法令。应该指出，政党和组织的登记不是对结社自由的限制，而是审核其章程是否符合法律和宪法的直接程序。在阿尔巴尼亚约有26个政党，它们自由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

26. 自由民主选举，是民主的持久保证。宪法法令规定了普遍和自由的选举权以及直接秘密投票，借此保证自由选举。

27. 1990年3月22日举行的选举标志着民主力量的胜利，是阿尔巴尼亚走上民主之路的决定性步骤。1992年7月的选举进一步导致了多元化地方政权的建立。

B. 人权情况

28. 自1990年阿尔巴尼亚实行多党制以来，在人权方面已大有进步。人格尊严、个人权利和自由、人格发展、法律面前平等被视为国家的基本原则，需要得到遵守和鼓励。法律保证人人平等。立法已经过修正，正进一步得到补充，以求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政治犯情况

29. 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犯很多，被驱逐出境者更多，尤其是政治犯的亲属。1991年阿尔巴尼亚的所有政治犯都已获释，这是在重建社会正义、恢复这些人的权利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目前的主要目标是创造有利条件，让他们能完全重新融入社会。但是在这问题上出现了不少困难。他们在狱中关押时间很久，大多数已达10年以上，有些亲属早在40年以前已被驱逐出境，所以搬回老家并不是容易的事。

30. 政府特别注意解决这一问题，特别为此成立了一个劳动、移民、社会福利和政治受迫害者部。目前最困难的问题是给他们提供住房。1992年9月1日第7598号法令设立了国家预算特别基金以满足前政治犯和受迫害者的最紧迫需要。还有一些法令为他们寻找工作创造了便利，并规定成立培训班。他们现在已被平反昭雪，恢复名誉，这将有助于他们逐渐融入社会。然而，必须承认，他们的生活条件仍然困难，人道主义援助还不足于满足他们的需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

31. 法律保证人身安全及生命权和自由权。阿尔巴尼亚法律明文规定不得任意逮捕、审讯任何人员或判其有罪。已被逮捕或被指控犯有罪行者有权向与所涉行为有关的主管司法机构提出上诉。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不得以任何在法律上不能成为罪行的原因宣判某人罪。法律保证被指控者有权从诉讼伊始就聘请合格律师，并且禁止对被捕的人使用武力、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使用酷刑本身就是应受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

32. 这方面的另一突破是施行限制性法令，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判处5年至20年监禁。

33. 刑法对死刑作出重大修改，禁止对18岁以下的人和对妇女判处死刑。1990年以前有34种罪适用死刑，现在则只有11种被认为是非常严重威胁到社会、可适用死刑的罪行。虽然适用死刑的罪行还是不少，但这只是暂时现象，同阿尔巴尼亚的特殊情况和困难过渡时期相关。但是第7491号法令规定共和国总统有权撤销死刑判决，代之以25年监禁。

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

34. 阿尔巴尼亚已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这些基本自由。现行立法保证人人享有思想自由和自由表达思想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因思想不同而被判有罪。

35. 阿尔巴尼亚公民有机会在其日常生活中、在报章和其他传播媒介上表达思想。在这方面，确立报刊自由是阿尔巴尼亚建设民主社会努力的一大胜利。目前，阿尔巴尼亚大约有200份不同报纸，但是不得不承认，由于缺乏纸张以及其他方面的技术和资金困难，有些报纸被迫停刊或不能定期发行。

36. 宪法法令第4791号还规定就全国性重要问题举行全民公决，让公众对某一特定问题能直接表达意见。居住在某一行政区的人民也可举行公民投票。人人保证有机会得到和交换信息，也可从无线电和电视上得到信息。

37. 宗教信仰被认为是个人内心的问题。任何人都不能因宗教信仰或从事宗教活动而被判有罪。第4791号法令规定：“国家应尊重宗教自由并为宗教活动创造

适当条件”。阿尔巴尼亚有三种宗教：穆斯林、天主教和东正教。人们自由信奉这些宗教。清真寺和教堂都不少，但因为费用问题不是所有都能开放。

集会自由与和平示威游行自由

38. 阿尔巴尼亚公民享有在公共场所自由集会和自由示威游行的权利。关于在公共场所开会、集会和示威游行的法令确定了举行这些活动的法律准则，绝对禁止在公共场所举行的示威游行、会议或集会号召叛乱，破坏国家的名誉与权威，危害公共安全，危害公民的生命和健康，利用反人民、鼓吹种族主义或法西斯的暗语、徽章、标记或其他画像煽动仇视。在公共场所依法和平举行会议、集会或游行示威时，警察会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

参加政党的自由

39. 阿尔巴尼亚公民可自由参加政治组织和党派。成立政治、经济或其他社团的权利是得到保证的，只要其纲领和活动与法律相符合。

40. 成立政党的权利得到保障，宪法法令规定：“政党和其他组织的成立及其所从事的活动应符合法律。它们应独立于国家”。关于政党的1991年7月25日第7502号法令规定了政党的成立方式。政党应依法成立并向司法部登记，司法部只是审查该党的章程和纲领是否符合法律。此外，法令规定政党如不服从司法部拒绝承认合法成立的政党的决定有权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

41. 遇到一些反响的一个问题是该法中有一条禁止以“宗教、民族或地区的原因”成立政党，禁止的目的不是歧视个人或限制其自由，而是对目前紧张局势作出反应。我们认为，随着阿尔巴尼亚的民主化，采取必要措施的条件将会成熟。然而，在阿尔巴尼亚国内外有许多政党已经成立并开展活动，少数民族成员也加入了这些政党。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担任公职权

42. 第7491号宪法法令通过直接秘密投票的方式保证自由、普遍和公平的选举权。根据关于国民议会选举的1992年2月4日第7556号法令的规定，“所有凡在选举之日满18周岁的阿尔巴尼亚公民，不分种族、民族血统、性别、财富或社会地位，

都享有投票权。”只有法院的裁决才能剥夺公民的这种权利;这也适用于法院界定的智力迟钝者。法律明文规定,人人有平等选举权。年满21周岁者有权作为政党代表、党派代表或独立候选人参加选举。根据法律规定,党派代表和无党人士可参加选举委员会。法律还保证竞选运动,允许所有党派和公民在会议、无线电、电视、报纸和其他传播媒介上自由宣传。对选举委员会的行为和决定可以提出上诉。法律还规定外国观察家可监督选举。此外,阿尔巴尼亚立法保证公民不分民族血统、种族、性别或社会地位,都有权担任行政职务。

迁徙自由,包括离开和返回本国的权利;选择居所地的自由

43. 阿尔巴尼亚法律保证迁徙自由。阿尔巴尼亚的任何国民,不分种族、族裔、肤色、性别、语言、社会地位,都享有出国旅行的权利,不管是出于官方原因、健康原因还是个人原因。这一权利不适用于未满16周岁者(除非他们有父母陪伴)、因身体原因不能旅行者、罪犯或被提起诉讼者、对国家或他人负有债务者或者尚未服役者。要出国旅行,人们必须有护照和所去国家的签证,手续简单、费用便宜。在过去两年中因各种原因出国旅行的阿尔巴尼亚人数有了增加。但是,问题依然存在,意味着阿尔巴尼亚同其他国家缔结双边协定的需要更为迫切。

44. 法律还允许任何人保留双重国籍的权利。并且承认有放弃和申请阿尔巴尼亚国籍的权利。离开本国的阿尔巴尼亚公民有权回国,无需入境签证。

45. 在阿尔巴尼亚境内迁徙不受限制。人人都保证有权自由选择其居所地,只需履行一些不会影响或限止这一权利的手续。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6. 政府不断地努力促进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现是同阿尔巴尼亚目前的艰难经济形势密切相联的。

工作、报酬和适当工作条件的权利;休假权利

47. 所有15周岁以上的公民都享有工作权利。经济改革的实施导致了失业人数的增加。私营部门还很脆弱,不能雇用现有的所有劳力。1991年10月30日第7521号法令保证向因为实行改革而失业者以及贫民提供社会保障。

48. 法律承认受雇人员的报酬权。政府已采取措施减轻经济改革的后果和尽可能解决报酬问题,并且特别注意消除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相当大的工资差别。

49. 工作条件不能令人满意,特别是矿工条件艰苦,但也已作出努力,在财政和物质情况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改善工作条件。

50. 立法保证工人每周有一天休假,每年有15至26天休假。孕妇得到特殊保护,保证在孕期承担适当工作并享有12个月的领薪假。

组织工会权和罢工权

51. 阿尔巴尼亚立法允许成立工会,并且允许工会加入国际工会组织并与之合作。现在在阿尔巴尼亚有一些工会主要致力于改善工人的工作条件和报酬。

52. 1991年的罢工权法令确定了阿尔巴尼亚工人的罢工权利。根据这一法令,工会或经授权的工人社团代表有权组织并宣布罢工。罢工的必须是改善工作条件、报酬、社会保障或其他与工作相关的问题。只要按照适当的程序宣布罢工和提出要求,罢工就是合法。但法律也对罢工权利作了一些限制,目的是避免给国家或具体部门带来困难。

社会保障权

53. 阿尔巴尼亚立法保证公民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国家社会保障法令保证达到一定年龄的工人有权领取养老金。政府根据特别决定成立了社会保障机构,由它在工人、雇员和私人的社会保障领域,无论他们组织形式如何,负责统一管理、组织和监督该法令的实施”。

54. 国家还保证接受各种保健服务的权利。但是尽管有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卫生保健机构情况仍有困难,特别是缺乏药品和设施。

受教育的权利

55. 所有公民,不分族裔、种族、性别或社会地位,其受教育的权利得到法律的承认。国家保证免费教育,而且初等教育属义务性质。阿尔巴尼亚有一套综合的教育制度,公民可上小学、中学和大学。政府特别注意确保全体人民能够接受良好

的教育。阿尔巴尼亚有许多小学和中学以及五所大学,而且特别关心大学毕业后的研究生教育。在阿尔巴尼亚的过渡时期,教育也面临着困难,特别是缺乏教科书。

56. 发展文化事业是政府特别关切的问题。建立文化性机构,例如文化中心、图书馆和博物馆,以及组织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文化活动促进了这一目标。

57. 物质支持在阿尔巴尼亚不够充足,但是要良好地实现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是绝有必要的。

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情况

58. 阿尔巴尼亚的民主进程为更加仔细考虑少数民族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自1990年共产主义垮台以来,阿尔巴尼亚已经宣布有决心建设一个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民主社会,而且在这方面承诺遵守和实施有关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国际标准。

59. 阿尔巴尼亚还将尽力公平地履行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所承担的一切义务。这也适用于生活在阿尔巴尼亚的少数民族成员。宪法法令规定阿尔巴尼亚承认和尊重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国际标准,平等对待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包括少数民族成员。因此,少数民族现同其他阿尔巴尼亚公民享有相同的权利。

60. 他们可以自由地信奉宗教,遵从自己的教规,传授或接受信息,接受宗教教育。

61. 他们还可以自由使用母语,完全有可能保持、维护和发展他们的民族、语言、文化和宗教特性。国家有决心创造有利条件让他们能充分享受权利。阿尔巴尼亚现在有许多可供少数民族成员使用和发展其母语的文化机构、图书馆和信息中心。此外,他们有权利用母语受教育。这方面的学前和小学教育制度已经存在。例如,吉诺卡斯特区就有几个村庄居住着希腊族人。这里有964个学生正在用希腊语接受小学教育,有67个教师,其中54人已上完了希腊语教师培训班,6位高级教师已在小学教师教学培训学校完成了进修。还应提到,吉诺卡斯特大学有一位希腊语教授。

62. 少数民族成员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他们通过自由选举、公民投票和政党等方式积极和直接参与阿尔巴尼亚政治。他们有自己的政治社团和组织,例如 Omonia 协会,事实上在全国各地积极活动。人权联盟党代表了希腊族中的多数人,在最近的议会选举中赢得了两个席位。少数民族还参与阿尔巴尼亚现有的一些文化协会。

63. 实现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另一特点是他们在地方机构中享有代表权。在这些机构中,他们能够通过代表表达他们的愿望,因此,特别是在他们居住地的社会

和经济生活中能发挥很大作用。

64. 阿尔巴尼亚的少数民族成员公平地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如同阿尔巴尼亚的所有其他公民一样,他们享有工作权利、公平报酬权利、以及接受公共服务和保健服务的权利。同阿尔巴尼亚其他公民一样,他们享有国家保证的福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65. 当然,阿尔巴尼亚的发展水平较低,不能使所有少数民族成员享受到经济和社会权利。但是,应该指出,他们没有因为民族、语言或宗教特性而受到歧视。

66. 阿尔巴尼亚决心履行它加入的《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准备加入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过去两年中,它对外开放,加强人权活动,正是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特别是,它已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内主管人道事务的机构建立了密切关系。

67. 显然,在这政治和经济过渡时期,阿尔巴尼亚在建设民主和实现人权方面遇到了不少困难和障碍,包括:缺乏尊重人权的民主传统、缺少经验、缺乏能够制定现代立法的合格人员、经济情况困难,等等。为此,阿尔巴尼亚同国际社会在此领域内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

68.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2/69号决议中“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基金与阿尔巴尼亚政府于1992年2月13日缔结了关于技术合作的协定”。

69. 在秘书长给人权委员会第49届会议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报告(E/CN.4/19/93/61)第152至156段叙述了1992年人权事务中心在与阿尔巴尼亚政府合作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地拉那为60名阿尔巴尼亚警察、监狱和军队官员举办了一次强化训练班。在训练班期间,国际专家同参加者一起讨论了执法领域内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根据人权执法的实用技巧。此外,1992年11月2日至12日,中心在上述协定范围内完成了评估阿尔巴尼亚人权需要的任务。